

六二。大家記得，憲章第二十三條規定安全理事會以十一會員國組織之。依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理事會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如果明年一月安全理事會祇由十個理事國組成，恐怕在它的工作的適當進行方面會有嚴重的法律障礙。

六三。我認爲在這種情形之下，所有的代表都必須極力去打破難關。爲了這個目的，所有在本組織佔着榮譽及重要地位的代表的積極合作亦極屬重要。希望大家將我們對聯合國的責任心放在其他一切考慮之上。

六四。如果得不到一致的意見，那末就我個人而言，我預備用一種辦法去協助大會：那就是召開一個會議，非到懸缺已經補實安全理事會能夠再度執行它的重要任務的時候不散會。大家亦宜提出若干解決辦法以免此種無益於聯合國的信譽的事情再度發生。

六五。我要請各位代表考慮一下上述的建議。我提出此種建議的唯一目的是要協助聯合國的正常工作的進行。

(午後一時二十分散會。)

## 第五百五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osé MAZA(智利)

A/PV.552

### 議程項目二十一

#### 申請國入會問題

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A/3079)

Mr. King (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並講話如次：

一。Mr. KING (賴比瑞亞)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員：在這個創造歷史的場合，本國代表團的一位團員居然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申請國入會問題報告書的時候，擔任該委員會的報告員，本國實覺萬分榮幸。大會這個議程項目，一直就是聯合國內外人士所普遍關心的問題。至今這種關心有增無已，而且因爲世界輿論不論持論如何都贊成大會迅速採取行動，所以已成了本組織的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二。當委員會開會時，五十一國代表參加辯論，對於委員會的工作有極大的幫助。尤其因爲發言代表都是參加本屆大會各代表團的首席代表更其顯出了這件事情的重要。因爲他們地位的重要，所以可以比較負責地表示各該國家對於這個重大問題的意見而作最後的決定。

三。如果大會看到種種情形，就會知道爲什麼委員會會希望大會早日對於這個問題採取行動。

四。在我結束以前，我還要提出另外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在委員會開會的時候，所有發言的人都對申請國入會問題幹旋委員會主席，Mr. Belaúnde推崇備至。這種推崇來自世界各地，不論其對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所持的意見如何，並無二致。他們對於與 Mr. Belaúnde 同在該委員會的埃及與荷蘭兩國代表也有同樣的稱揚。正如緬甸代表 Mr. Barrington 所說：現在聯合國的會員，以及我們所希望他們參加的國家都應該深深地感謝他們。

五。我在退席以前所必須特別一提的是加拿大的 Mr. Martin 和印度的 Mr. Menon 兩位世界知名的政治家對於這件事情的發起和他們所表現的政治家風度。Mr. Martin 使委員會獲得西方處事的朝氣，Mr. Menon 使委員會在朝氣之中，又加上了東方的精明老練。這種精神在他們提出決議草案時英明果決的態度中，就表現了出來。我現在謹用一句非洲人常說的話向他們祝福：祝他們長見許許多多次的月亮。

六。我相信現在在這裏的人都在熱切地希望今天大會的表決可以真正反映全世界人民對於聯合國整個目的與宗旨始終不渝的信心。

七。主席：謝謝賴比瑞亞代表 Mr. King 提出這樣好的一份報告。

委員會依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專設政治委員會報告書。

八。主席：我現在負責讓各位代表自由發表意見並給予所需時間以供解釋對這個與聯合國有極大關係的重要問題的投票立場。但請各位在講話的時候，在語氣與長短方面，畧加節制。

九。Mr. PALAMAS (希臘)：本國代表團希望把我們所以對現在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3079]的棄權原因解釋一下，因為這次棄權可能使人誤會本國對於安全理事會不久要考慮並向大會報告的十八個申請國的態度。

一〇。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就說過我們急於要想得到一個機會可以分別對各個申請國家表示一下我們的意見與投票立場，以便把我們的態度直截了當地表白一下，以免發生誤解。我們可惜沒有能對每個申請國有分別投票的機會，因為大多數的代表團都贊成對這十八個申請國籠統投票不分彼此不讓我們在其中有所厚薄。大多數的人不讓反對“若非全體進來，則一個都不得進來”這種辦法的代表團說明態度。他們面前祇有一個“批發交易”，要就要，不要就不要。希臘代表之棄權就是因為他不要全體都進來，也不要全體都不進來。

一一。現在趁這個機會我們一定要對於這十八個申請國所持的態度說個明白，以免安全理事會對於我們持此投票立場的意思，發生誤解。

一二。希臘代表團對於義大利、葡萄牙、西班牙、奧地利、愛爾蘭、芬蘭、錫蘭、尼泊爾、約旦、利比亞、日本、高棉與寮國的入會申請，是樂於充分支持的。

一三。希臘與義大利不但過去有很密切的關係，而且目前與將來也會有密切的關係。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戰禍，義希兩國人民的關係更趨密切，他們共同爲了自由民主，一心一力應付東地中海區域的共同命運。讓義大利加入這個國際組織對於我們全體全有好處。

一四。希臘代表團特別贊成兩個亞拉伯國家約旦與利比亞的加入。他之所以希望這兩個阿拉伯國家加入是因為希臘與阿拉伯國家從古以來就有很密切的關係而目前彼此又有很積極的合作。

一五。對於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入會申請，我們也熱烈支持，尤其西班牙具有豐富的歷史與宗教傳統，爲拉丁美洲文化的始祖。對於愛爾蘭與英勇的芬蘭的入會，我們也同樣地贊成。

一六。像日本這個歷史悠久，見識老成的亞洲大國以及其他亞洲申請國家加入，一定可以使聯合國的力量更爲雄厚，聯合國也應該及早得到他們的合作。

一七。至於我們對於阿爾巴尼亞入會的態度就完全不同了。我要聲明的就是希臘政府認爲阿爾巴尼亞不合憲章第四條所定的條件。從阿爾巴尼亞的行動以及它在國際問題中的種種事蹟來看，證明阿爾巴尼亞政府，既不能夠又不願意履行憲章所規定的義務。

一八。希臘代表團希望要提醒大會，阿爾巴尼亞從來也沒有履行過大會對於威脅希臘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問題的各個決議案。除了其他的事情以外，其中的一項就是阿爾巴尼亞政府始終違背了所有國際法原則與道德扣留希臘兒童不予遣返，同時也不把人質與希臘在鎮壓叛變中被俘的軍隊遣返。對於這兩件事情，他們都沒有按照決議去做。

一九。到現在爲止，阿爾巴尼亞始終還在遣派特務與搗亂份子混進希臘，搗亂希臘的法律秩序。從上次大戰中由阿爾巴尼亞政府軍隊與人民行動所造成的兩國交戰狀態，無論從那一方面說起來，現在都還是存在；因爲至今並沒有由任何國際條約結束這種狀態。因此要調整我們兩國的關係，恢復和平狀態祇有經自由談判訂立一個協定，解決兩國間所有糾紛及意見不同的地方。

二〇。爲了上述理由，希臘政府反對阿爾巴尼亞加入聯合國。現在我代表希臘政府聲明如果大會准許阿爾巴尼亞入會，無論在事實上與法律上都不能影響該國與希臘間的關係。

二一。同時希臘代表團對於保加利亞、羅馬尼亞、與匈牙利至今還未能履行依一九四七年二月十日在巴黎所簽和約所負的義務，深感惋惜。尤其對於與保加利亞和約中，所規定的對希賠款問題至今仍爲具文，雖然兩國已經恢復邦交，互派代辦，可是關於履行這幾條條文的談判，幾經周折，毫無結果，非常感到遺憾。一個國家的態度以及它願否履行聯合國憲章對於會員國所加的義務，是可以從它能否履行它已經接受的契約義務中看出來的。

二二。不過雖然有這種情形，希臘代表團還是不想投票反對這幾個國家的入會；他祇預備對於這幾件申請棄權，希望他們將來萬一進來以

後，能以一個聯合國會員國的地位表現出他們過去所缺乏的誠意。

二三。希臘代表團對於外蒙古的入會申請也預備棄權。

二四。蔣廷黻先生(中國)今天早晨開始辯論的時候，主席說過我們發言應該是解釋投票的立場，可是同時他又答應我們，對我們發言的時間與內容方面願予寬容。我可以向他保證我決不濫耗時間，致辜負他的一番盛意。我並不想重開辯論並不是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够重要不值得充分辯論，而是因為我覺得最近在專設委員會裏已經辯論過很多時候了。此外我還有一個個人的理由不想重開辯論，因為我很不喜歡把一番話說了一遍再說一遍，而且我覺得很難把我已經說過的話再說一遍。在作了這些初步說明之後，我現在來解釋我投票的立場。

二五。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我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今天在大會裏面，我也要投票反對這個草案。這個決議草案要安全理事會考慮十八國的入會問題，不過有兩個問題先要答覆。第一，是不是這十八個國家都有入會的資格？第二，把十八個國家列為一批是否正當？

二六。關於第一個問題，憲章第四條把會員國的資格說得很清楚。申請入會國首先必須是國家，那就是說獨立的主權國家。聯合國是獨立主權國家所組成的一個團體。這是第一個資格。其次，憲章規定所有申請國一定要愛好和平。這個組織的主要目的既在促進世界和平，因此這個條件是一個不可少的起碼條件。第三，憲章第四條接着規定：所有申請國一定要能够並願意履行會員國的義務。這個資格也很顯明。有些代表認為憲章此項規定太嚴格，太偏狹，這話我在良心上實難同意。事實上，這都是會員國起碼應具的資格。

二七。照我的看法，以及這裏極大多數代表的看法，這些申請國中有十三個國家的確具有會員國的資格。誠然，在這十三個國家中，隨便舉幾國來說吧，有誰還能懷疑像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愛爾蘭、奧地利、日本、錫蘭、約旦、及利比亞這些國家的入會資格呢。

二八。所有這十三個申請國，除了西班牙以外，都經過安全理事會的審查、討論與表決。這幾個國家每一個都得到安全理事會中絕大多數票。安全理事會之所以未能提出有利的建議是因為一

個原因，而且僅有這一個原因，那就是蘇聯的否決。

二九。至於西班牙的申請，我實在想不出有什麼人可以說西班牙不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我不能想像任何一位代表會說西班牙不能够或不願意履行會員國的義務。西班牙之有資格加入是很明顯的。

三〇。因此，就這十三個國家來說，是沒有困難的，而且也不應該有什麼困難。任何代表團要想阻止這十三個國家加入，就是違背憲章，剝奪這幾個申請國的權利。

三一。可是現在決議草案中又加上了五個其他申請國，即所謂人民民主國家，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外蒙古。

三二。我想這裏極大多數的代表都不見得認為這五個所謂人民民主國家是獨立的主權國家。我想他們心裏面都知道這五個申請國事實上祇不過是蘇聯的殖民地而已——而且是受奴役的殖民地。事實上，在辯論的時候，我就沒有聽見有任何一個代表發言企圖使這個國際組織相信這些所謂國家是獨立國。

三三。至於外蒙古，我祇聽到有六位代表想要向我們證明外蒙古現在已經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這六位代表就是蘇聯、烏克蘭、白俄羅斯、捷克斯洛伐克、波蘭、與印度的代表。就算為了辯論——僅僅為了辯論——暫且把這一點不談，就是說，姑且把它們是否是真正的獨立國家這個大問題，置之不論。我們還有另外一個條件，就是“愛好和平”。這些所謂人民民主國家是愛好和平的嗎？

三四。在答覆這個問題的時候，我並不是要請各位從猜想或推測這些政府的意向來作判斷的根據。我要請他們根據事實來作判斷，這個機關應該知道歐洲四個衛星國家在侵畧希臘的時候做了些什麼。這是在此地有案可查的事。並不是意向、計謀或幻想問題。這是一件事實，一件做出來的事情，曾經為聯合國譴責過的。

三五。至於外蒙古，在一九四七年的時候就派兵進犯我國，深入一百公里，到了一個叫做北塔山的地方。在那個侵畧發生的時候，我曾正式報告安全理事會。<sup>1</sup>當時我並沒有為了一九五五年冬天要辯論這個問題而捏造這個侵畧事件。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三號附件六。

三六。後來蒙古軍隊又參加了朝鮮的戰爭反抗聯合國。各位知道現在在臺灣島上還有過去在停戰以後向台投灣的戰俘一萬四千人。在這一萬四千個戰俘中間，五千個人目見蒙古軍隊參加北朝鮮的戰爭。事實上他們當中有許多人會跟蒙古軍隊在一起並肩作戰對抗聯合國。

三七。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我表示過歡迎聯合國派一個調查團去查問這些過去的戰俘。我也說過，如果委員會願意，我們可以按照各代表的意見儘量把這些人送到這裏來答覆各位的問題，即蒙古人參加戰爭對抗聯合國，究竟是什麼性質，參加究竟到何程度。

三八。所以我說就算不推究外蒙古是否是一個獨立國家的問題，這種侵畧的行為就已經使它沒有資格成為聯合國的一個會員國。

三九。過去幾年安全理事會也考慮審查及表決過這五個申請國家。從來也沒有一個得到過接近法定多數的票數。安全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不論是常任或非常任，都覺得這五個申請國家不合會員資格。這都紀錄在案。我覺得並無新的事實可以改變這五個政權的性質。

四〇。我們面前的提案把十三個應該獲准而有資格的申請國與五個不應該獲准而沒有資格的申請國混在一起。這種成批入會的辦法與國際法院的意見牴觸<sup>2</sup>。准許一國加入，除了根據一國本身情形來決定之外，沒有別的辦法。我們決不能閉着眼睛說：讓全體國家都加入吧。這是違反國際法院對於憲章所作的解釋的。

四一。說到現在為止，決議草案的提案人沒有不同意我的意見。其中有一個提案人，澳大利亞代表曾經公開在委員會裏說過，他雖然自己是一個提案人可是他還是認為決議草案有違憲章規定，而且警告委員會：通過這個決議草案我們就是正式地參與憲章第四條的葬禮。他公開指出這個成批交易違反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

四二。就這各點而論，我認為基本上就是草案的提案人也是與本國代表團意見相同。不過他們接着就說現在這個決議草案是一個妥協辦法，是這個困難問題的政治解決。有些比較老實一點的則承認這個草案事實上就是一個交易。

<sup>2</sup> 參閱一九四八年國際法院報告書，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憲章第四條)之諮詢意見：英文本第五十七頁。

四三。我並不是標榜自己清高，不屑作政治上的妥協和交易。我置身政治歷有年所，我知道有時候政治要向我們的良心提出非分要求。不過我覺得妥協在某種程度之內是可以容許的，不過祇能以法律所容許者為度。我們可以儘量在憲章規定的範圍內作各種妥協以解決我們的問題。不過大會絕不能作一種顯然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妥協。凡是在憲章範圍內的妥協我可以接受。超出憲章的範圍我就不能接受。

四四。我已經說過，這五個所謂人民民主國家事實上就是蘇聯的殖民地。人民民主事實上就是蘇聯實現它帝國主義的一種方式。難道聯合國還要藉它的權勢和它的道德聲譽來縱容鼓勵蘇聯這種帝國主義的野心嗎？難道這就是聯合國建立的目的嗎？

四五。阿爾巴尼亞、保加尼亞、匈牙利、羅馬尼亞與外蒙古等五個國家的人民正在為自由而奮鬥。我希望聯合國可以給他們一點幫助或者給他們一點鼓勵的訊息。過去因為小心的原故我們對於這些人民的呼籲向來是視而不見，充耳不聞。現在他們這種爭取自由的奮鬥已經成了全世界和不奮鬥工作的一部分。祇有在人民自由的基礎上才能夠建立真正與持久的和平，這一點我想用不着我來替他們申辯。

四六。在我看來，這個決議草案使東縛這些人民的奴役枷鎖，愈加沉重、愈加牢固，本代表團不能分擔接受這五個所謂人民民主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責任，要是我們不能幫助他們為爭取自由而進行的奮鬥，本代表團決不加重他們的困難。

四七。主席：我感謝中國代表對於我方才那個請求的了解，我想大會各位代表也能够體會到他的了解很對。

四八。Mr. NUÑEZ PORTUONDO(古巴)：主席保證我們有權在我們所認為必要的時間內自由發表意見，我也像中國代表一樣，對主席這樣寬大，表示感謝。我為了使和其他代表放心起見，我可以聲明我決不會像在專設政治委員會充分討論這個項目的時候說得那麼長。

四九。當時我覺得一定要講兩個多鐘點的話才能把古巴代表團的意見說明，用意並不在於折服別的代表團，因為根據我在聯合國三年的經驗，我知道講話很少能够折服別的代表團。當時我們

用這麼多時間說明我們的意見是因為我們要把古巴的態度載在紀錄，我們不願意分擔因為投票或靜默而讓五個不獨不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而且其政府不尊重國際法原則的國家加入聯合國的責任。它們這些國家嘲笑國際法；就是現在還在違反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它們不尊重人權，到現在為止還是有幾百個集中營。簡單地說，它們完完全全違反本組織的原則。

五〇。當時——這一段我預備等一等再說——我說明了古巴的立場。現在在大會中，我要在最後一次把我們這種立場再說一遍。

五一。我們應該想到大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現在也不是第一次。可是利用配合得這樣周到的宣傳確是第一次，這種宣傳所根據的是蘇聯要世界人士無法明白真相的時候所常用的方法。這些入會申請在許多年以前就已經提到聯合國來。當時大會把現在提出考慮的像義大利等十五個國家的申請向安全理事會建議，其所得多數可能比今天還要多。好些年來這幾個國家之所以未能加入完全是因為蘇聯的否決。可是這幾個國家沒有加入，地球並沒有跨台，除了這些關係國的政府與人民認為沒有對它們適用聯合國通常的規則而提出他們理所當然的抗議之外，一切還是照常。

五二。現在怎麼樣？提出的決議草案中包括了十八個申請國家，大家竭力要把這說成是一個新的事件，如果不就它們的入會問題達成協議的話，好像天就要跨下來似的。這完全是一種宣傳，因為，我再說一遍，已往申請入會的國家因蘇聯的否決而被拒門外的也已經不是第一次了。爲了要欺騙世界輿論，尤其是西方國家的輿論，（說老實話）這個宣傳表面上故意弄得非常簡單使大家一看就可以明白，就是說，一邊是五個共產國家，另一邊是十三個非共產國家。

五三。這是向世界輿論提出的一個“整批”申請。當然，對於把這個問題看得過分簡單的人，對於世界上不必去理解這種問題或加以調查的廣大羣衆，好像我們反對這個辦法——說它是買賣也好交易也好——是不對的，而且簡直是心理反常。他們一定會問，我們怎麼能夠不接受一個一邊有十三個國家而另一邊祇有五個國家的交易？這是一種故意要想欺騙世界輿論的宣傳。

五四。古巴代表團希望把它的立場說清楚，以便每一個人都知道所討論的問題是一個非常基

本的問題。這不是一個以五國來交換十三國的一筆交易。這不是在聯合國中的一筆買賣。在我們看來，這是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我們現在所要發表的意見是要從這一點上來說。

五五。聯合國憲章的第四條第一項說：

“凡其他愛好和平的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爲聯合國會員國”。

五六。我們認為這十八個申請國中，五個國家並不符合憲章中所定的條件。它們不但是不合於憲章第四條的條件而且不合於憲章中任何一條與任何一個原則。它們既不愛好和平，又不願意完全遵守憲章所賦與它們的義務。而且我們都知道它們對於人或公民的最基本的權利都不尊重。

五七。以這樣的背景，二十八個國家乃提出了一項決議草案，從應否列舉關係國家國名這問題便可以看出其中的羞窘、恐懼或困難的情形，這種情形實難以形容，由是，目前我們所審查的草案便規定：應該讓沒有“統一問題”的入會申請國入會。

五八。我稱這提案爲神秘的提案，因為大會不把在討論中的申請入會國家的國名列出來，這還是第一次。根據這件事情過去的經過，我自己審查這個決議草案所得的結果如下：我認爲提案人的意思是想摒除朝鮮與越南於這一批入會國家之外，將來則預備不讓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入會。

五九。我認爲聯合國現在面臨的是一個基本問題。本組織在朝鮮戰爭中是交戰者，現在不打祇不過是在停戰狀態。聯合國是大韓民國的盟方。聯合國十五個會員國的士兵公民曾在大韓民國與朝鮮流血作戰。現在好像因為蘇聯不要朝鮮統一，朝鮮就不統一，因為蘇聯要朝鮮分裂朝鮮就分裂，而且大家同意不讓大韓民國入會。現在說大韓民國不該會員資格的大會過去却曾說過大韓民國不論是分裂或統一都該聯合國會員國的資格〔決議案二九六G(四)]。這些人好像參加喪禮似的對我們憂傷地說：“真抱歎，將來再看罷；朝鮮統一以後就可以讓它加入聯合國的”。

六〇。不過蘇聯不要朝鮮統一，朝鮮怎麼會統一呢？朝鮮不統一，它又怎麼能加入聯合國呢？這種推托之詞說來倒是非常好聽。這是大會中幾位高明人物的傑作，可是到頭來還是不能使任何人信服。

六一。事實是：如果大會照現在決議草案這個形式予以通過，它就會知道不讓朝鮮加入聯合國是一種非常嚴厲的譴責。除非南韓覺得祇好放棄無條件地歸附北朝鮮，這個問題才能夠解決，因為朝鮮之能否加入聯合國，看來關鍵是在蘇聯代表團。

六二。越南的情形也是一樣。越南是受暴力分裂的一個共和國，是由莫斯科政府授意的共產武力分裂的一個國家。這是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這是沒有一個人可以否認的公開秘密，也是這件事情最奇妙的地方。可是他們還是照樣地說：因為越南沒有統一，所以不能讓它進來。為什麼？因為該國沒有讓蘇聯征服，如果它能夠讓蘇聯征服，它早就統一，早就被擺在這“一批”交易中了。

六三。這些都是決議草案中在這方面的基本問題，也就是古巴代表團為什麼不能同意的緣故。

六四。此外還有一件事情：國際法院是聯合國的一個機構；它是本組織一個最高的法律機關。據我知道，所有各國間的法律問題都要由這個法院來討論。對於憲章與議事規則的解釋，一向也是請法院發表諮詢意見。

六五。大會曾經以申請國入會問題應該如何處理就商於國際法院[決議案一一三B(二)]。當時就有兩種不同的理論，一種是蘇聯的，該國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將申請整批討論；另外就是現在在場的百分之八十的代表所支持的一種理論，就是每一件申請都應該分開討論、分開表決。雖然現在這種情形已經成了過去，不過不久以前却是這樣的情形。

六六。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說對於每一個申請國都應該根據它本身的資格予以表決，這樣方可以決定它是否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是否能夠履行憲章的規定。法院所說的話事實上就是這裏差不多全體代表所說的話，除了蘇聯代表而外。

六七。可是專設政治委員會裏大多數人都不想按照法院的意見。有些代表團甚至於選作那一種在我二十多年做律師有時候為法律教授的經驗中從來沒有聽到過的可笑理論，就是法院中的多數意見與少數意見應有同等價值。他們甚至於認為法院中六個法官的意見與另外持相反意見的三個法官意見價值相等。要是他們作這種極端的論調的話，那麼，就無從認真討論，也不必再在這方面辯下去了。不過，回過來講法律原則，我們不得不承認法院確曾發表了它的諮詢意見，大多

數——也就是法院本身——認為申請國入會問題應該個別不應該成批處理。

六八。根據以上所舉的理由，古巴代表團對聯合決議草案提出了幾個修正案，裏面祇說憲章第四條應該遵守，法院的諮詢意見應受尊重。古巴的修正案被專設政治委員會大多數所否決了。這等於說聯合國憲章第四條可以不必管，國際法院——我們自己的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也可以置之—旁。

六九。這是一個前無成例的嚴重問題，古巴代表團不願意因為它的投票而分擔這種想法的責任。

七〇。老實說，我就不相信大會對於這件事情的表決會有太重要的作用，因為我們的修正案是經過安全理事會十一個理事中四個理事的支持的。五國常任理事中三個贊成、一個棄權，祇有蘇聯投票反對。非常任理事中，比利時投票贊成，土耳其棄權。這就表示負最後決定責任的安全理事會大部分理事都不願意接受大會其他會員國的責任，並不反對僅僅要堅持履行憲章及國際法院諮詢意見的古巴修正案。

七一。雖然我們為了歷史、為了聯合國公道、為了正式紀錄，已經把我們的立場聲明過二十遍，聯合國的公報中還會說“大會通過准許十八國入會，中國及古巴兩票反對”，看起來好像中國與古巴一個都不要它們進來。為求簡畧並避免誤會起見，我想再說一遍，古巴是預備投票贊成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芬蘭、尼泊爾、愛爾蘭、錫蘭、利比亞、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日本、奧地利、寮國、高棉。不預備投票准許匈牙利、阿爾巴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及外蒙古入會。

七二。我不想再麻煩大會聽我解釋為什麼古巴代表團要宣佈投票反對那幾個自以為有權加入本組織的蘇聯衛星國。我想請各代表去查一查專設政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對於這幾個國家的基本譴責都很詳細地載在那裏面。

七三。不過我還要說一點：聯合國各機關本身自己就宣佈過，承認匈牙利、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有以奴工為合法制度的現象。我在演講中曾經舉出這一方面的法律。凡是在各該國與政府思想不一致的居民都被送到集中營或者被判擔任強迫勞動。這個我過去已經說過，各代表自己也都知道了。

七四。許多代表會發表宏論，有的提到哲學，有的提到地理，有的提到歷史，不過祇有蘇聯和它的衛星國有這種譴責。我現在預備再說一遍使他們不至於忘記，讓所有的會員知道他們投票贊成的是什麼東西，而不必再講什麼原則。本組織自己所通過的決議案裏就說過：這幾個國家有奴工，一種違反人權違反殘害人羣公約與憲章原則的制度。

七五。在現在想進聯合國的四個共產國家中，近幾年來對於宗教會進行最凶暴的迫害。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言的時候，曾把這一點說得很詳細，而且舉了有關的統計資料。天主教、回教、猶太教、與基督教各個教派都被取消，匈牙利始終還是把天主教的紅衣大主教關在監牢裏，波蘭的紅衣大主教被判終身徒刑。不過聯合國儘管指責這許多事實，儘管匈牙利審問紅衣主教的事已經見諸電影，動了全世界自由人民的公憤，現在還要說匈牙利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

七六。我認爲在讓匈牙利入會以前，斡旋委員會至少應該堅持匈牙利與波蘭讓給他們關起來的兩位主教回到羅馬去。如果他們不是囚犯，並未被拘，現在還有自由，那麼，他們應該有回到他們的上峯天主教教皇所在的羅馬。這是我對斡旋委員會的建議，看它對這件事情能否從中調解，使他們能夠回到羅馬去，正義得以申張。

七七。我現在不想再浪費各位代表的精神，因爲我本來是要解釋我的投票立場而現在已經發表了我的各種意見。古巴代表團對於它不能投票贊成專設政治委員會所建議的決議草案非常抱歉，不過我們認爲這個舉動違反一切原則，尤其是聯合國憲章中所定的標準。如果大多數會員要所有這十八個申請國進來，它們就應該負起這個步驟的責任。它們現在不設法阻止，到將來再悲傷就來不及了。

七八。我要告訴聽我講話的各位代表，蘇聯要想把勢力擴張到全世界的慾望一天一天地明顯起來了，日內瓦以及所謂“日內瓦精神”就是一種要想欺騙那種不思慮的人。日內瓦以前，蘇聯沒有放棄任何東西，日內瓦以後，蘇聯也沒有放棄任何東西。凡是對蘇聯有利的事情，能夠鞏固蘇聯地位的事情，使蘇聯可以摧毀自由與民主的事情都可以幫助蘇聯奴役世界。古巴決不再爲虎作倀，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七九。Mr. NAJAR (以色列)：我現在想簡單地說一說爲什麼昨天以色列代表團棄權以及爲什麼等一會它也要棄權，雖然以色列完全明白：與大會各集團都有聯繫的二十八個國家所提的決議草案一定會得到絕大多數人的支持，而且以色列一向認爲本組織如果真能使大部分的國家加入，對於聯合國的威信一定可以大大增加。

八〇。目前的決議草案[A/3079]會使專設政治委員會很難抉擇，現在又使大會難於抉擇。現在要我們做的是：立刻讓十八個國家一起進來，否則一個都不得進來；要就承認十八個國家都是憲章規定中所謂愛好和平國家，都能够接受憲章的規定，能够並願意履行憲章規定中的義務，不然就把十八個國家不分皂白一概摒諸門外。

八一。本國代表團雖然極願意與聯合國合作達到它這一次有歷史意義的擴大，可是還是覺得不能够接受這種像最後通牒似的條件。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言的時候，本國政府會願意投票贊成這十八個申請國中的絕大多數入會，我現在再次作此聲明。

八二。以色列代表團所願意接受並預備支持的申請國是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愛爾蘭、葡萄牙、匈牙利、義大利、奧地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芬蘭、錫蘭、尼泊爾、高棉、日本、寮國及西班牙。本國代表團極願藉這個機會對於現在能够讓這些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表示衷心的滿意。

八三。不過本國代表團實在不能對於約但哈希米德王國的入會表示一點贊成的意思，就是間接也不能夠。對於利比亞聯合王國的加入也不十分起勁。

八四。在安全理事會通過這些國家的申請、由大會討論它們入會問題前，我並沒有意思要先行討論。本國代表團祇想保留到適當時候解釋它對這兩個國家所取態度的理由。

八五。我們所想到的並不是我們一國的利益而是本組織全體的利益，我想我們的理由與斡旋委員會主席所常常提到的應該忘記的過去並無關係，而是直接牽涉到非常現實的現在。因此本國代表團就不能投票贊成安全理事會所認爲可以讓十八國一齊進來的建議。

八六。Mr. MONTERO DE VARGAS(巴拉圭)：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一般辯論時本國代表團沒有發表意見，所以現在預備趁此機會對現在討論的決議草案 [A/3079] 所提及的十八個國家中五個國家提出它的意見。

八七。我現在聲明巴拉圭代表團過去沒有反對過這個決議草案；事實上，我們爲了要幫助安全理事會解決問題，曾投票贊成。可是不能把我們的投票立場認爲是贊成所有這十八個國家。我們有很多保留要提出，不過因爲主席要求我們抱合作的精神，合乎常情發言，所以我不擬根據聯合國憲章原則來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八八。我所要說的祇是我們不會投票贊成其中四個國家，對於這四個國家我們預備棄權；對於另外一個國家，則預備投票反對。在本代表團看來，這五個國家自成“一批”，現在我們被強迫接受這“一批”，作爲接受其他十三個合乎聯合國會員國資格的國家入會的條件。

八九。Mr. ALPHAND(法蘭西)：過去幾天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裏的討論已經在昨天結束，並將二十八國所提的決議草案提付表決。法國代表團沒有參加那次表決。法國的態度並不怎樣反對這個草案的措詞，而是反對一般人對於這個草案所作的解釋。我們想以那樣的姿態表示我們很關懷今年在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中所發生的非常轉變。

九〇。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我之所以如此，並不是反對爲申請入會各國說話者的意見。我在昨天已經說過法國代表團始終還是堅決贊成會員普及原則。法國非常希望能讓多數國家加入聯合國，現在我還在這個講台上鄭重重申我昨天所說的話。

九一。不過我要說一句話，並且非常肯定地說：不論這個結果怎樣的盡如人意，以破壞憲章來達到是極大的錯誤，對於聯合國不無後患之虞。

九二。在專設政治委員會辯論的時候，我聽到了一種非常奇怪的理論，其中令人想起我們所不願重見的時代。現隨便從紀錄裏引幾句話，就可以知道我所指的是什麼了：

“真正的問題是在我們是否支持這‘整批交易’，不管憲章的規定如何，非全體進來，即一個不能進來，因爲我們現在要顧到的並非原則而是一種權宜之計——在一種無法解決的政治環境中的權宜之計……。”

“碰到這種地方，政治考慮一定應該駕乎法律原則之上……。”

“遇到政治方面的考慮，法律的論證是沒有效用的，政治考慮應該居先……。”

“法律因素一定要遷就政治現實……。”

九三。難道他們會說這是一種特別的解釋，極端的意見，是大部分投票贊成二十八國決議草案的人所反對的麼？我想不會。事實是反對的人祇有古巴、比利時、荷蘭、盧森堡、以色列、中國、美國、與法蘭西，專設政治委員會以壓倒的優勢否決了古巴所提出，要想使二十八國決議草案符合源自憲章的法律原則的一系列修正案。這些原則在決議草案裏却故意的不予提及。現在我來念幾段修正案。

九四。例如在前文第一段把“occasions”這個字後面改爲“聯合國應儘量普遍地使具有憲章第四條所定資格之國家爲會員國”。

九五。前文第四段在“will”與“enable”兩個字中間加：“但以會員國具有憲章第四條所訂之資格爲限”。

九六。將正文第二段改爲：

“請安全理事會根據聯合國應該使具有憲章第四條所定資格之國家儘量入會之一般意見，依照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所建立的原則，考慮申請入會未決各案”。

九七。我現在也不必多說，祇有一句話就是任何旁觀的人都可以看出聯合國故意在法律與獨斷行爲中選擇了獨斷行爲。法國任何人都不會了解這一件事情的。我們深知撕毀條約的代價。在這種情形之下，弱者要就對強者讓步，否則就自取滅亡。我相信聯合國建立的目的是像憲章前文中所說的“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聯合國自毀憲章是不會達到這個目標的，儘管它有世界最好的實際理由也沒有用。

九八。我也並不是杞人憂天。我想現在我們還來得及停止我們昨天所走的危險道路。我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明達具有信心，同時對於大會在討論理事會建議時候的明達也有信心。



九九。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本組織九年以來所無法圓滿解決的申請國入會問題作了很審慎的考慮。

一〇〇。目前國際情勢日趨和緩，大家更有意思要努力達到這個問題的積極解決，這個准許擁有兩萬萬人民的十八個國家加入聯合國，請它們到這個為維持全世界和平而組織的國際集團中來的重要而具有歷史性的決定，使大會第十屆會增加光彩。

一〇一。從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表現出來：極大多數的代表團都想把這個久延的重要國際問題就在本屆大會予以解決，不再行遷延。爲了這個原故，二十八個代表團才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預備准許所有十八個申請國家入會。得到真正大多數的代表——五十九位代表中的五十二位代表——投票贊成。不過，不幸得很，有一點應該注意：在安全理事會中有兩位常任理事和一位非常任理事對於這個決議草案棄權。

一〇二。因爲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是要由安全理事會來決定的，因此我們對於這些棄權決不能視若無睹，尤其是安全理事會中有一位常任理事在委員會中宣佈他不預備支持五個申請國的入會，要在表決的時候棄權。

一〇三。許多年以來，蘇聯一向就不餘遺力地設法使申請國的入會不發生厚此薄彼的現象。因此蘇聯就毫無保留地支持准許十八個申請國入會的決議草案，它在委員會裏已經投票贊成，到大會裏時也預備投票贊成。

一〇四。許多代表團在委員會裏促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尊重各大會代表團以至於全世界人民的普遍願望，儘量設法使此項取決於安全理事會的重要國際問題可在本屆大會中解決，由是，對鞏固和平與國際合作，作重要之貢獻。同時在過去許多年中，有些國家常常提出各種各樣的保留——尤其是以對申請國入會問題棄權的方式提出的保留，已經造成許多極不妥當的結果。在安全理事會處理這個問題的許多年中，已經表現出來：棄權往往都是用來達到一種特殊的政治目的，與聯合國憲章毫無關係，事實上成了准許申請國入會的一個主要障礙。

一〇五。在討論的時候，有人提到爲了政治的重要性亟應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凡是安全理

事會的理事，不論是常任或非常任，都應尊重極大多數代表團的普遍意願和呼籲，儘量設法使讓十八國入會的決議草案在理事會中得到大多數充分支持——這是他們的國際義務。祇有這樣才能使申請國入會問題在理事會和大會之中獲得勝利解決。

一〇六。現在我預備對我們方才在這裏聽到的幾位代表的話，表示一點意見。

一〇七。例如希臘代表在提到阿爾巴尼亞時所說的話就是別有作用的，很顯然是具有偏見的。他說阿爾巴尼亞不想與希臘建立正常關係，實與事實不符。據最近報紙所載，阿爾巴尼亞爲重建與希臘的正常關係而採取之步驟，包括最近的提議在內，都給希臘不分皂白地一概拒絕。至於阿爾巴尼亞本身，則繼續採取和平政策以維持它與願與它維持正常和平關係的各國的關係。

一〇八。至於台北國民黨代表以及古巴代表在這裏重述其對人民民主國家的陳腐的誹謗性誣言，它們的惡毒與虛妄是大家都知道的。它們的目的就是要像過去一樣，不讓大家通過一個關於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已經同意的決定。儘管這樣一次又一次地捏造謠言，也不見受人歡迎或者使人相信。專設政治委員會沒有把它們當一回事，實在是對的。在大會裏也不需要與這些人來爭論。

一〇九。等到大會通過了專設政治委員會對於這個問題所提的決議草案，最重要的就是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再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要得到規定所需要的贊成票，使這十八個國家可以進來。祇有到這個時候，我們得到了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中極大多數代表團的支持，方能够解決這個重要的國際問題。

一一〇。Mr. KATZ-SUCHY(波蘭)波蘭代表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投票贊成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決議草案，因爲他相信通過這個草案可以打開目前對於這個問題的僵局。我們認爲這個決議草案的產生係根據一個信念，這個信念是：祇有大家協議摒絕所有對某數申請國的歧視措施，才能解決這個新會員國問題。這種解決毫無疑問是對整個組織有益的。

一一一。從專設政治委員會的討論中可以看出大多數代表在應付這個問題的時候，都是極慎重而且負起對這個問題所必須負擔的責任。他們在說話的時候，就表示出來所有的申請國都應該

給它們入會的機會。從五十二個國家都投票贊成這個二十八國的決議草案就可以看出大家越來越感覺到要克服目前的這個僵局。這一點也可從另一事實證明，這就是：反對這個潮流，要想阻止此項協議不讓所有申請國入會的國家却完全孤立了。

一一二。大會中大部分會員國之想欲新會員國參加藉此以擴大聯合國，原是一種誠意的表現，表示它們奮力以謀諒解與進一步緩和國際局勢的緊張。參加的新會員國包括沿襲各種傳統，處於各種發展階段以及施行各種社會與政治制度的國家。

一一三。討論的趨勢與內容以及委員會中投票的結果使本組織所有會員國負上一種非常重要的道德與政治義務。這項責任尤其是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負擔，理事會現在負有一項重要任務：即提出必要建議，推薦申請國入會。世界輿論盼望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這個問題採取積極態度，在安全理事會與大會中幫助這個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

一一四。有些人——極少數——對於人民民主國家所加的譴責，波蘭必須再度加以駁斥。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與羅馬尼亞完全具有愛好和平國家的資格。它們願意並能夠履行憲章中的義務。所有這些國家在國際關係中的活動都是在謀和平與各國間的合作。所有對於這些國家的誹謗都是源自因為它們社會制度的不同而起的懷恨，以及它們想阻止彼此的了解。

一一五。此外，古巴代表甚至於利用了這個崇高的講台對現在聯合國中的幾個會員國肆意誹謗，說它們限制宗教自由。事實上，古巴代表所關心的並非是宗教自由和政治權利的自由。要是真是這樣，他儘可以把他自己國家中的這一方面弄好。他真正的意思也不在憲章原則：他實在是想散布仇恨反對愛好和平各國。不過古巴與國民黨一類的仇恨販子一樣，在這裏處於孤立地位。現在大家都非常要求諒解，所以委員會中會有這樣大的多數通過這個決議草案。

一一六。波蘭代表團許多年來一直就要求取消歧視性的障礙，讓所有國際地位合乎憲章會員國資格的國家入會，它覺得這個決議草案是解決會員國問題的第一步，非常滿意。可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對於有些申請國家沒有保留。不過既然有

可能達到一個可以接受的協議讓這十八個申請國入會，我們覺得現在無須提出反對，因此可以支持這個決議草案。

一一七。波蘭代表團預備繼續支持這個決議草案，並且願意在大會投票贊成。我們希望所有其他會員國都能以同樣的諒解精神來看這個決議草案，以便在本屆會中無所歧視，不再遷延，讓現在期待大會決定的十八國加入組織。

一一八。主席：希臘代表請求發言，有所糾正。

一一九。Mr. MELAS (希臘)：我現在發言是想對蘇聯代表方才提到本國對現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態度所說的話作一個簡單的答覆。他說我們對於阿爾巴尼亞的申請所持的態度表現得不太好，同時在有些話中直接間接把我們對於按照我們所相信的會員普及原則准許申請國入會的這個重要問題所持國際立場說得很壞。

一二〇。我要聲明的是：關於承認阿爾巴尼亞為本機關會員國這問題，本國政府的態度是完全基於我們對國際法、對聯合國根本大法的憲章以及對一般文化與道德標準之尊重。至於我們之反對它的加入是因為這個小鄰國的行爲不合於憲章第四條的入會的條件，與其社會及經濟制度並無關係，因為我們對於這種問題並無興趣，而且與我們對於這類問題的決定沒有關係。

一二一。我很抱歉還要提醒大會一點，就是這個國家對於本機關以決議案方式就希臘領土之安全與完整所加之威脅問題所發之命令一向置之不顧。這個問題乃是大會從一九四七年以來每年屆會辯論的問題，直到一九五〇年方才結束。

一二二。這個小國家到現在還是始終扣留了當年從阿爾巴尼亞領土及其鄰國邊界向希臘進攻時所拐擄的幾千名無辜兒童，這些兒童至今還在他們手中，遠離家鄉生活在整個文明世界所不齒的環境之下。這種情形，怎麼還能夠說這個國家具有加入這個大團體的資格。

一二三。此外，我必須提到的是還有幾千個軍民也被他們扣押。本國代表團在以前陳述時並沒有提到這一點，而且我們也沒有說到還有許多希裔居民扣留在阿爾巴尼亞南部一個叫北伊庇魯斯的地方，囚在集中營。如果一個國家繼續在希臘邊境保持這種情形，當然絕不能夠反過來成為可以讓它早日加入的條件。

一二四．蘇聯代表說阿爾巴尼亞已經幾次向希臘提出恢復和平關係之提議，可是我們並沒有對於它們的入會申請作適當的審核，由此對於本國畧帶輕蔑之意。事實上，我們彼此都願意考慮這種提議，不過不論其是否鄰國，一切國與國之間的關係一定先要具備我們認為是在道德上與文明上的幾種先決條件。

一二五．這就是本國所以不對這個問題表示意見的原因。我要聲明的就是這個態度與擴大我們這個偉大組織促其成長的一般原則並無關係。我們希望整個世界都能夠加入，不過應該是像憲章第四條中所指的一個文明世界。

一二六．這就是我所要對大會說的話，以免大家對於本國政府的態度有所誤解。

一二七．Mr. ORTEGA (智利)：主要能夠代表聯合國意見的並不是五強，也不是偶然結成一個集團的許多國家。在聯合國中發揮主要作用的是輿論——不是一地一區的輿論而是全世界的輿論。當我們辯論一個有關整個國際社會的問題的時候，毫無疑問，這個不涉形跡的輿論就有在這個講台上表達其意見的最大權利，這也就是因為這些問題對它有極重要的關係。

一二八．因此在法律上與道德上，我們就不能通過一個不反映這個或那個政治結合的民族社會之思想與感情的決議案，換句話說，就是不能通過一個不合於大多數人願望的決議案。

一二九．這就說明了為什麼聯合國中包括了像西方民主國家與人民民主國家政治思想與經濟制度互相對立的各國。也就是為什麼普及原則乃是國際社會最重要基礎的原因。

一三〇．所以加拿大提案之能夠在專設政治委員會中得到五十二國的贊成而祇有兩國反對，並不是一件奇怪的事。本國代表團也就是支持這個提案的一個，將來到大會裏的時候當然也會像在委員會裏時一樣，予以支持。

一三一．主席：現在我要說明一點，就是投票以後就不再作對於投票立場的解釋了。

一三二．Mr. MARTIN (加拿大)：本國代表團今天早晨來開會的時候，並沒有認為應該在這次就申請國入會問題作重要的最後辯論中發表意見。不過本國總算是最初把這個提案提出大會的國家，而本人既是加拿大代表團的首席代表，又是本國政府的一個閣員，我想我應該稍為說幾句話，以免有人對於我們的動機發生誤解。

一三三．第一，我想我應該對於賴比瑞亞代表 Mr. King 就專設政治委員會會議經過所提的簡明而妥善的報告書 [A/3079] 表示感謝與慶賀。也許這一次我們之要由賴比瑞亞代表向我們報告同時向全世界報告昨天在聯合國中一個重要委員會中以絕大多數所通過的一個決定，具有一種特殊的意義。

一三四．主席雖然沒有機會參加專設政治委員會，不過根據主席所乘有的特權，他經由各種機械裝置和從其他來源自會聽到關於專設政治委員會辯論時的情形。

一三五．對於像這種性質的問題我們大家一定都會有很多的保留。同時也一定會遇到很多的困難。本國代表團在首先提出這個提案的時候，的確非常小心，周詳熟慮，顧及整個問題的利弊兩端。

一三六．加拿大是一個相信聯合國的國家。本國外交政策的基石之一就是聯合國。在這個問題中我們並沒有任何其他的動機。我想現在在大會中任何其他代表團的情形一定也和我方才說到本國代表團的情形一樣。

一三七．這個問題不牽涉到對於任何政府的承認問題。也不牽涉到對於任何一種思想的承認問題。這祇是讓大家可以加入聯合國使聯合國可以為我們作更大的服務。因為本國對於這一點具有極大的信心，所以我希望說幾句話。

一三八．什麼是聯合國？它是不是祇能夠承認一個共同理想的一個組織？關於聯合國是怎樣一個組織在一九四五年時就已有了解決。在聯合國裏我們應該有各種意見，應該有主張各種政制與各種思想的人。這個意思並不是今天決定的，而是在一九四五年就已經決定的。

一三九．有人以為我們這個提案是在就選與我們國家大部分人民基本想法不同的各國，這個說法我不能接受。我也並不認為現在這個決議草案含有接受某一種政制之意。加拿大是相信責任民主政府的。我們的國家並不相信共產主義，我們的政府也不相信共產主義，同時我們也不能說像 Mr. Belaúnde——我得到了他的准許才提的——或像哥斯大黎加首席代表 Reverend Benjamin Nuñez 以及其他和我們一齊提出的各拉丁美洲與歐洲國家是故意鼓勵他們自己所不相信的異說才提出這個建議的。

一四〇。從本組織成立以來本國曾經有一次提出了一個我們覺得應該討論的動議，就是反對對於幾個宗教領袖(基督教、天主教、與猶太教)的歧視。我還記得很清楚，那一次我是本國的發言人。我還記得當時有許多代表團告訴我如果我可以與我所指責的人當面對質，則我的呼籲就要有效得多。我相信我們這裏都知道自由辯論的好處以及在自由掩護之下對辯之價值。接受這個決議草案就可以得到這個機會。

一四一。我已經說過我們大家都有保留。我在專設政治委員會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時候就說過這個話。在那個委員會中，每一個代表發言的時候都表示他們各有保留。要是自由的機會，本國代表團可能就根據在我們看來不違背憲章第四條規定的完全正當理由，照本代表團從前某一次的作法做去，而現在這些國家也許就得不到加入的機會了；不過要使這些對世界政治文化有如此重大關係的國家參加組織，唯一的方法就是通過由二十八國提出並在昨天得到五十二國支持的這個提案。

一四二。除了這樣以外，還有什麼辦法我們可以使愛爾蘭、義大利和奧地利等國家入會呢？這還祇不過是決議草案中的幾個例子而已。難道我們就讓這些國家在外面老等，不讓他們有進來共同參加重要討論的機會嗎？

一四三。這是一個非常光明正大的妥協辦法。唯有這樣才能夠達到我所認為全世界人民所希望達到的目標。這裏面並沒有什麼犧牲原則的地方。這可以使我們的主張——當然，我們當中提出這個決議草案的許多人的主張——更有力、更切實際地得以實現。

一四四。我想我可以說過去幾天幾乎是聯合國表現最好的幾天。從品格才能為我所最敬佩的蔣廷黻先生的演說開始，辯論的情形都是非常激烈、非常負責，大家都在為這個困難問題想一個折衷辦法使我們得到我們所認為最妥當的、最後的解決。

一四五。一經表決，這個決定就不能再由我們來控制了。這就要由聯合國中另外一個機關來決定。決定如何，現在沒有一個人能夠說。不過有一點我認為是可以說的。我想我們可以說所有我們在大會裏的人，不論是站在那一邊，現在正有一個機會可以使聯合國在這個第二個十年中的

第一年得到為維持世界和平盡一分力量的機會。昨天美國代表團就做了一個很好的榜樣。它說它不預備行使否決權，因此許多年來我們一向想要使幾個大國有參加目前這個人類議會權利機會的夢想，是否能實現，就要看其他國家之態度如何了。

一四六。我相信在主席的領導之下，大會第十屆會一定能夠通過這個有建設性的提案。

一四七。Mr. BELAUNDE (秘魯)：我這次說話很簡短，幾句就可以完了。我對於賴比瑞亞代表對秘魯代表團的誇獎非常感謝。同時我對於加拿大代表所作宏論也完全同意，不過除了這幾句客套話以外，我還要提一提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

一四八。委員會以五十二票通過的決議草案中沒有提到憲章第四條以及國際法院的諮詢意見，這絕不能就認為是忘記了，甚或不管第四條的不可違背的規定以及法院意見的至上的司法意義。祇要聯合國一天存在，憲章第四條就應該一天有效。

一四九。如果有人主張要把某一件事寫在決議草案裏面而結果沒有把它寫進去，那麼不一定就表示對於這件事的內容不同意。把一個原則擱置一旁，這不是因為這個原則錯誤，就是因為在實際適用的時候這個原則不太適合與不合時宜。安全理事會如此重視它的職務，我們又何必再要把第四條去提醒安全理事會。同樣地，大會已經認可了法院的意見，同時根據秘魯代表團的建議把它送達了安全理事會，再要以法院的意見去提醒安全理事會也是不對的、沒有道理的。因此秘魯代表團之支持加拿大提案，與憲章第四條及國際法院的意見並無關係。

一五〇。現在我再要提到幾個基本原則。第四條不但應該按照字面解釋，主要還要從其要旨解釋。實質上，第四條就規定了會籍普及的原則，因為唯一可以反對這一條以及普及原則的是安全理事會理事的自由裁奪的與武斷的決定。我已經證明這種決定違背憲章以及一九四八年法院的諮詢意見。不過普及原則是在憲章每一條主要條文中都有的，它與第四條的規定是不可分的，因為到了現在可以說沒有一個國家不是愛好和平的，它們而且因戰爭的慘酷而戰慄。

一五一。第二，第四條講到國，因此基本上是指的國家，所以這條的適用並不牽涉到贊同某一個政府的政策問題。

一五二。最後，在行使第四條的時候，一定要根據中國代表蔣先生所說的原則，就是對於一個國家或者申請國在有問題的時候一定要相當合理地從寬處理。

一五三。最後，我要請大家注意兩個原則證明這個決議草案完全合乎我們小國家認為是神聖的憲章的。這兩個原則的第一個就是賞從寬罰從嚴，在沒有證明一個人有罪以前，一定要假定他是無罪的。第二個原則是國際問題專家 Professor Kelsen 在一本我所認為最好的書裏面所創立的。不過 Professor Kelsen 有一個地方錯了，就是他承認了安全理事會理事斟酌決定之權。他說條約有兩種，一種是調整利害的條約，一種是確定權利的條約；確定權利的條約也可以說是創造法律的條約。凡是並非調整利害而祇是建立權利與原則的條約那就可以說是一種法律原則，在解釋的時候一定先要看它的目的如何。因此如果聯合國的目的是要普及，如果憲章的宗旨目的是在普及，那麼，在解釋第四條之最重要的一個原則也就是普及。

一五四。秘魯代表團就是根據了這種精神，希望安全理事會，鑒於大會幾乎全體一致的意見，以及方才智利代表所提到的輿論的趨向，和我方才所講的與適用第四條有關的五點不可動搖的原則，能夠對大會的意見概予同意，在這個第二個十年開始的時候為本組織創立一個新生命。

一五五。昨天我已經說過，我們現在所處的環境不是像金山會議時代有一種光明的幻覺，而是在未來很困難的陰影之下。如果我們想要一塵不染毫無損害地通過這個陰影，就需要那些應該可以加入本組織的姊妹國一齊合作。我們不怕我們所反對的思想會在新的維護者的手中一天天地強盛起來。如果我們認為這個原則是對的，而且我們有機會可以讓與我們意見相同的國家一齊進來，我們怕對方的勢力強大那真是太可笑了。

一五六。根據這個精神，秘魯代表團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同意大會就要作的決定，這個決定在委員會裏經以非常一致的大多數所認可。

一五七。主席：現在我們將專設政治委員會所提出的決議草案[A/3079]付表決。

唱名表決。

經主席抽籤決定由白俄羅斯首先投票。

贊成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阿比西尼亞、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黎巴嫩、賴比瑞亞、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那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沙烏地阿拉伯、瑞典、敘利亞、泰國、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緬甸。

反對者：中國、古巴。

棄權者：法蘭西、希臘、以色列、美利堅合眾國、比利時。

該決議草案以五十二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五。

一五八。主席：事實勝於雄辯，大會方才以很大的多數通過了一個決議案。十年以來這個決議案是第一次使我們有可以打開申請國入會問題僵局之希望。

一五九。由於這個決定重要以及它對本組織前途關係之重大，我敢對於這個代表全世界各地希望的一個結果，深表高興。同時我不得不趁此機會希望安全理事會能夠以了解的精神接受大會這種願望的表示，在它行使職務的時候，儘量按照目前情形的需要，趕快給予大會這次決議以最慎重的注意。

## 大會第十屆會工作結束

總務委員會第三次報告書(A/3078)

一六〇。主席：總務委員會全體一致決定建議將大會閉幕日期從十二月十日改至十二月十六日。如果沒有代表要求表決，我就認為總務委員會的建議通過。

建議通過。

(午後一時三十分散會。)